



图说 司法为民

数说 公平正义



平湖市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细化落实“1248”工作体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一审服判息诉率、自动履行率等主要办案质效指标均实现同比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被评为全省突出贡献法院。

- 新收刑事案件 **685件**, 结案 **688件**。
- 新收一审民事案件 **4806件**, 结案 **5052件**。
- 新收行政案件 **59件**, 结案 **54件**。
- 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59件**, 结案 **59件**。
- 新收执行案件 **4536件**, 结案 **4619件**, 执行到位金额 **5.19亿元**。



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守护社会平安。开展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发动1460人次参与抗疫服务。

稳预期保发展。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顺利推进复工复产若干事项的建议》。妥善处理疫情影响下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涉法涉诉问题,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案件快审快结。

护航生态环境。对环境资源案件全面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开展院长开庭、普法讲座等活动,在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设立环境资源特设“共享法庭”。

融入基层治理。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向各镇(街道)发送区域收案态势分析报告,响应“一编三定”进村社服务要求,开展困难帮扶等各类服务。

恪守公正司法,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化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四类人员”出庭率位列嘉兴法院第一。

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妥善审理婚姻家庭、劳动保障、房屋租赁等案件,同时畅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依法查处虚假诉讼案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攻坚化解行政争议“骨头案”,设立大综合一体化“共享法庭”、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高于全省均值30.3个百分点。

不断提升执行成效。构建“1+1+5”办案新模式、深度运用执行“一件事”平台,开展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执行、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打击拒不认罪等专项行动,拒执犯罪线索移送率、成案率位列嘉兴第一。

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现代化数字法院建设

推动诉前化解纠纷 **4721件** 诉前纠纷化解率 **96.43%** 位列 **全省第一**

“共享法庭”建设全面加强。开通“共享法庭”164个,涌现出消保、劳动争议、环资保护等一批特设“共享法庭”,通过“共享法庭”开展纠纷指导调解845次,调解培训、普法宣传570次。

“网格连庭”品牌持续深化。深入实施“网格+共享法庭+法官(团队)”的“网格连庭”工程,全院法官、法官助理组建9个“天平行动”工作组,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数字化改革落地见效。深化“医疗纠纷一体智治”改革,实施“法护营商 善企智查”项目,开发“基层无讼共治”应用、迭代“征迁财产全周期执行”项目。

审判管理改革推进有力。深化重点项目领办,院党组领衔推进十大重点工作项目。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实施民商事案件类型化繁简分流改革,立案庭和简案团队改革以及环资审判彻底化改革。

突出固本强基,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紧扣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站稳人民立场的政治自觉,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全力践行党建强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各党支部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党建+八大行动”,院团支部获评嘉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严格落实从严治院。强化院长监督管理和履职担当,严防外部干预、内部过问和不当接触交往,始终保持法院风清气正。

深入实施人才兴院。实施“青年先锋示范岗”行动,开展最佳裁判文书、“三个能手”、办案标兵等先进评选。3名干警入选全省法院调研人才库,18人次干警获评嘉兴法院“质效之星”“办案之星”,多篇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获得省级荣誉。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法官与律师互评机制,选聘首批特约监督员,驰而不息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2022年,市检察院紧扣市委“12458”战略重点,积极打造平湖检察“125”工作体系,全面实施“五大工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检察履职融入“金平湖新崛起”新征程,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获得嘉兴市级以上荣誉25项,3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8件案例获评省级以上精品(优秀)案例,2项工作获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

把握大势服务大局,奋力推进“两个先行”

除险保安护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相关案件3件16人。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耐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0余次,领导包案化解刑事申诉23件。

助企纾困促发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挂案”45件。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办理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案件9件。

数字监督促治理。大力开展数字检察类案监督17项,研发数字监督模型14个,形成多跨制度成果9项,实现42类185万条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共享。

亮点

- ◎ 严惩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办理平湖首例洗钱案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 ◎ 联合宁波鄞州区检察院开展异地中小微企业合规审查,共促涉案企业整改落实、守法经营。
- ◎ 假证骗提公积金数字监督获副省长批示肯定,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会议上交流。
- ◎ 集装箱专用ETC诈骗类案监督获省检察院和平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一本账S3”、全省数字检察办案指引和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干在实处止于至善,用心守护“人民江山”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及时启动司法救助59件,发放救助金70余万元,确保应救尽救、应救即救,救助数嘉兴第一。

维护人民美好生活。依法审查起诉养老诈骗案件5件45人,依法起诉涉食品、药品、生态环境案件31人,一案例入选全省“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关爱孩子健康成长。积极打造长三角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保护实践基地,建立一站式办案、一体化救助、一揽子解决“三个一”工作模式。

亮点

- ◎ 妥善办理涉欠薪刑事、民事、行政、支持起诉等案件28件,为47名因案致困农民工发放司法救助金18.7万余元。
- ◎ 在办理一起利用迷信手段诈骗老人案中,诉前追回9名受害者全部损失。
- ◎ 平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写入嘉兴市第九次党代会报告,获嘉兴市委、市政府发文推广。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体强化“四大检察”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罪行不重且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捕31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依法不诉557人。

民事检察合力见效。依法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共计57件,监督意见采纳率100%。稳步推进司法网拍数字专项监督,联合法院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司法网拍工作。

行政检察精准高效。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8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9件。

公益诉讼检察力促长效。开展英烈保护、古桥保护及违规销售、使用非成品油专项监督等行政、民事公益诉讼59件。

亮点

- ◎ 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达97.55%,居嘉兴前列。
- ◎ 会同上海金山区检察院,建立长三角毗邻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协作机制,有效运用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甄别跨区域虚假诉讼线索18件,相互移送线索12件。
- ◎ 开展征收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检察监督,获最高检《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刊发。市场主体恶意注销规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行政检察精品案例。
- ◎ 办理督促整治涉海涉渔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塑造变革勇毅前行,淬炼新时代平检铁军

坚持政治统领。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实施“党建引领、人才培养”推进工程,迭代升级“求实课堂”,推动检校合作。

推进清廉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组织正风肃纪90余次,开展谈心谈话80余次,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堵塞。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检察专题审议工作,项目化推进26项代表委员意见落实。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参加公开听证15件51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履职活动8件10人次。

亮点

- ◎ 获评嘉兴市争创“建设清廉机关 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 ◎ 入选平湖市“双建争先”示范点创建工作晾晒会先锋榜。
- ◎ 联合市人大、市政协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合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 ◎ 聘请8名特约检察员、14名特邀检察官助理,为司法办案提供强有力的专业理论、技术支撑。